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附民原告　簡依伶
000000000000000000
　　簡進忠
000000000000000000
　　邱海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即附民被告　吳治民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吳治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簡依伶新臺幣2,400萬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被上訴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吳治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簡進忠、邱海珠新臺幣100萬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㈣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㈤前開第二、三項部分，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吳治民被訴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0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依照首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王惟琪

法　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